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是将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200,000.00 万元调减为 170,000.00 万元，取消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共计 30,000.00 万元。以 14.60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测算，调减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将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 116,438,356 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906,427,352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股数量按 116,438,356 股计算），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我们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鉴于增加报告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6 年第 1 季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6BJAI20152）和《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6 年第 1 季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备考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16BJAI20153）、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众会字[2016]第 5179 号）。

我们认为，上述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上述报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调整及相关事项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宝生

王东宁

余 璇

2016 年 07 月 06 日